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暄云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48086號)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依簡易審判程序審理(113年度易字第4831號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暄云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所載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賴暄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賴暄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。被告先後在告訴人魏慧玲臉書個人頁面之貼文下方留言欄，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留言等舉措，固有數次文字誹謗之動作，然各該行為係基於侵害告訴人名譽之同一法益，貶損其名譽之報復情緒所為，數次以文字誹謗犯行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皆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其父親與告訴人之母親間疑似存在財務糾紛，竟未思以理性、和平對談方式解決其等歧見，率爾於社群網站上散布文字誹謗他人之名譽，欠缺尊重他人人格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於法有違，考量被告犯後

01 終能坦認犯行，已見悔意，迄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兼衡
02 被告過去並無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【見本
03 院113年度易字第4831號卷宗(下稱本院卷)第11頁】，素行
04 良好，暨其五專畢業學歷，目前無業，須扶養父親，自陳領
05 有低收入戶證明及家庭貧寒之生活狀況，業經被告陳明在卷
06 (詳如見本院卷第23-24頁所示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7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8 (三)至被告散布文字誹謗告訴人使用之行動電話1支，未據扣
09 案，無證據證明現仍實際存在，既非屬違禁物，亦非屬應強
10 制沒收之物，且屬價值不高、取得容易之物品，如追徵其價
11 額，徒增執行上之勞費，並無必要性，且此追徵之諭知於本
12 件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
13 明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15 項，刑法第310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16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9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湯有朋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5 書記官 陳綉燕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刑法第310條第2項

29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
30 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慎股

03 113年度偵字第48086號

04 被 告 賴暄云 女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06 送達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賴暄云因不滿其父親前曾遭魏慧玲之母親催討債務，竟意圖
12 散布於眾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晚間
13 某時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住處內，利用行動電
14 話連接網際網路後，登入社群網站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，
15 接續在魏慧玲所經營之臉書貼文下方留言「別人的辛苦，幸
16 福你們嚐，什麼是仁義？你們無福享。假裝清高，搞得別人
17 事業全敗，人躺在安養院，你們是人嗎？人在做天在看，不
18 是不報，時機未到。唉唉唉...」、「這是搶來的嗎？」等
19 內容之文字，用以指摘魏慧玲涉有以不當手法掠奪他人財產
20 之情事，而散布足以毀損魏慧玲名譽之事。

21 二、案經魏慧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暄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臉書張貼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留言，惟辯稱：伊沒有誹謗告訴人魏慧玲等語。
2	告訴人魏慧玲於警詢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	3	臉書內容擷取圖片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----	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。被告所
03 張貼之2則留言，係為貶損告訴人名譽之同一目的，時間密
04 接，方式相同，顯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之行為，侵害法益同
05 一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
06 強行分開，於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
07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
08 罪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3 檢 察 官 黃嘉生